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增加向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已审批的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5 年度向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本次拟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规划，为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在原审议通过的申请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授信总额度由原来的 100,000.00 万元增至 150,00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上述增加后的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本次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增加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包括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